学习时报

第769期
2014年12月29日
STUDY TIMES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报名题字：江泽民
网址：www.studytimes.cn 周一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既是一个老话题，也是一个常讲常新的课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观念、体制、方式方法也要与时俱进。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依法做好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本领，深入把握经济规律、社会规律、自然规律，使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更加自觉、更加有效。要带头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择天下英才而用之 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答本报记者问

高层访谈

□本报记者　李玉梅　晓　海

编者按：1994年，中国科学院在国内率先推出了面向海内外的人才计划——“百人计划”，旨在吸引一批4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一批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形成一批高水平科研团队。20年过去了，这项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成效如何？当前中国科学院正在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在“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方面，有何新的举措？就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白春礼。

记者：白院长您好。中科院制定和实施“百人计划”20年来，已经为我国和中科院引进、培养了一大批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探索出一条适应我国国情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新途径。可否请您谈谈“百人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和成效？

白春礼：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指出“要择天下英才而用之”，他在今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这些重要论断深刻阐明了人才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确了人才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对于我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人是创新活动的主体，但凡历史上每一次社会发展，无不体现出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作用。近现代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兴起，都得益于大批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等杰出科技创新人才。不仅仅是国家的发展，对于企业和行业的发展，人才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今年6月底，我和各位院领导同事去华为北京分公司调研，了解到华为有超过7万名研发人员，在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第一。可以看出，创新人才是创新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中国科学院作为科技国家队和高级科技人才的培养基地，一直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放在中科院发展战略的关键位置，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早在1994年我院就启动实施了“百人计划”，在我国开启了引进和选拔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先河。在刚开始实施的四年中，我们分批择优选拔了140余位优秀学者，在当时资源相对匮乏的情况下，集中有限资源，对每位入选者给予了较大强度的启动经费支持，使得“百人计划”逐步成为我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才计划品牌。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百人计划”又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内涵和形式，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扩大了引进规模，逐步形成适应不同科研活动人才需求、引才引智相结合、充分调动院所两级积极性的人才计划体系。2011年以来，根据国家人才政策的新要求新需要，“百人计划”在政策和机制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探索，如取消了“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对入选者族裔和国籍的限制，取消了国内“百人计划”的地域和领域限制，加强了对国内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引进与培养工作等，“百人计划”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

20年来，“百人计划”成果丰硕、效益显著。其主要成效可以归纳为六个方面。

一是人才引进的虹吸效应。20年来，“百人计划”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2000多名，其中，28位成长为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524位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培养了近百名“973”“863”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一批优秀人才已成长为新世纪科技领军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目前，“百人计划”入选者已经形成了以中青年为主、年资丰富者占据一定比例、不断补充生力军的生动局面。可谓人才涌流，蔚为壮观。

二是成果产出的倍增效应。“百人计划”入选者作为中科院骨干科研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取得了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无论是在国际科学前沿领域，还是关乎国家安全的战略高技术领域，亦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破解资源环境制约的重大公益性科技问题，都能看到“百人计划”入选者活跃的身影，他们攻坚克难，屡建殊功，取得了一批又一批丰硕的创新成果。

三是人才团队的聚集效应。“百人计划”的实施，不仅凝聚了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而且促进了优秀人才的集聚，加快了人才团队建设；既巩固了中科院传统学科的优势地位，也推动了新兴学科布局，为我院未来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百人计划”实施十年后，中科院顺利实现了人才队伍的“代际转移”。最近十年，中科院通过“百人计划”，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行前瞻布局，形成了一批如量子通信、干细胞、脑科学、超级计算等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四是人才流动的溢出效应。“百人计划”自始至终定位于为国家吸引培养优秀人才。它已经不单单是中科院的人才计划，而且是被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它不仅提升了中科院的科技创新能力，也促进和推动了国家科技事业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一个开放的人才计划，通过我院主动输送、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为国家培养和输出了一批批创新人才和战略科学家。例如，李家洋、王恩哥、张杰、薛其坤、曹健林等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五是计划管理的示范效应。“百人计划”的成就，得益于始终坚持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支持、规范管理、严格考核的科学化管理体系。多年来，我院几次优化完善管理政策，调整支持强度和遴选方式，严格入选者的全程管理。“百人计划”不断完善和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为国家以及其他部门、省市的人才计划创造了新的经验，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六是人才计划的品牌效应。作为我国最早启动的高目标、高标准和高强度支持的人才计划，“百人计划”开启了我国科技人才引进的先河，也形成了自身的优良品牌，在海内外有着良好声誉，成为我院凝聚海内外优秀人才的一个重要平台。

记者：“百人计划”实施20年来的成效确实显著。这20年的发展历程和实践探索，有哪些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坚持？

白春礼：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四点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立足创新实践，以事业凝聚人，以环境吸引人，以合理的待遇激励人，既为入选者提供启动经费，帮助组建科研团队，也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二是坚持高标准和按需引进。明确引进人才的遴选标准和岗位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专家评审机制和公示制度，始终保持良好品牌和声誉。三是坚持遵循规律、与时俱进。根据引进人才的特点，不断探索改进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人才支持政策和评价模式。四是充分发挥院所两级积极性。建立“所自主决策、院择优支持”机制，赋予研究所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同时要求研究所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保障。

记者：去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科院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科院未来发展提出“四个率先”（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要求。一年多来，中科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贯彻落实总书记“四个率先”特别是“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的要求？

白春礼：一年多来，我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率先”为目标，研究制定了《“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并在今年7月7日的国家科改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刘延东副总理都对我院《“率先行动”计划》作出重要批示，给予了充分肯定，国家有关部门也给予积极评价并表示大力支持。《“率先行动”计划》将作为统揽我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

古人说：人才之难万冀一，一士其重九鼎轻。我在科技管理岗位上工作多年，深深体会到人才工作的重要性。面向四个率先“百人计划”作为我院优秀人才引进培养的主干计划，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必须肩负更大的责任，承担更艰巨的任务。为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我们提出要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实施“新百人计划”。

“新百人计划”将进一步打造吸引和凝聚高端人才、建设创新人才高地的重要平台。按照《“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围绕创新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大科学研究中心、特色研究所四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的人才需求，重点支持科技帅才、技术英才和青年俊才的引进培养，坚持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引进培养杰出人才与青年优秀人才有机结合，引进培养科研人才与技术人才有机结合，强调各类优秀人才的协同发展，努力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创新队伍。立足未来10年实现我国科技跨越发展的人才要求，更加注重在前沿交叉领域方向上发掘和遴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实施更加有效的针对性培养和政策激励措施，使他们尽快成长为我国我院下一代科技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

“新百人计划”将进一步打造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平台。发挥“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和拓展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和大学的合作，引才与引智相结合、国内与国际相结合，使更多的优秀青年人才走向国际科技舞台，提升我院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下转第8版）

时势专论

推进反腐系列评论 ③

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

□石　伟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加大反腐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分子，提振了全党信心，增加了党的威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充分信任和真心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这是在反腐问题上中央向党内外、国内外释放的正确而明确的信号。

上周，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开始接受组织调查。这是十八大以来，继周永康、苏荣、徐才厚之后落马的第四位副国级以上领导干部。这再一次印证了中央对于反腐败问题的态度和立场。

刮骨疗毒，必有阵痛。反腐败斗争，与任何事物发展一样，都需要付出一定代价，经受一定考验。党培养一个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很不容易。这些年，一些干部包括一些相当高层次的领导干部因违犯党纪国法落马，让人很痛心。但是腐肉不去，健康难保，为了党政干部队伍的健康成长，绝不可手软，更不能因为暂时之痛，动摇既定方针。

刮骨疗毒，是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当然之策。腐败现象是侵入党的健康肌体的毒瘤。坚持不懈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割除这种毒瘤，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那种认为“不反腐亡国，反腐亡党”之说是完全错误的。反腐败不仅不会亡党，而且能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使党更加坚强、更有力量。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离不开反腐败斗争。

刮骨疗毒，是营造良好从政环境和政治生态的必然选择。我们党有8600多万党员，就像人吃五谷杂粮，生病是不可避免的。有了病就要积极治疗，讳疾忌医是不行的，正所谓“匿病者不得良医”。现在个别地方，从政环境恶劣，政治生态扭曲，长期漠视问题、回避问题、掩盖问题，小问题拖成了大问题，个别性问题蔓延成普遍性问题，容易解决的问题演变成老大难问题，甚至出现了“塌方式腐败”，就是因为缺少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敢动真格、出真招。

刮骨疗毒，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自然之选。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始终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腐败分子营私舞弊，归根结底侵犯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在前一个时期的工作中，中央的反腐壮举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反腐成果深入人心，老百姓拍手称快。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就是坚持反腐的不竭动力，就是刮骨疗毒的勇气来源。

刮骨疗毒，必须对症下药。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复杂严峻，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一个突出原因就是对腐败分子追究惩处力度不够，反腐败不够深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对法治化反腐作出了部署，为刮骨疗毒开出了药方、划定了疗程，这将大大地有利于反腐败斗争向前推进。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当前，一些腐败的滋生，积毒已久。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要求我们必须切实拿出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魄力，忍小痛、成大谋，将反腐败斗争继续深入推进下去。古语有云，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反腐败斗争，必须一以贯之，不动摇、不泄气，直到党风政风实现根本性转变。

法定职责必须为

□张忠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这是基于行政机关权责统一的属性以及当前实践中“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而作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法治政府是职权法定的政府。行政机关权力的取得和存在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实体及程序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滥用或超越职权。法治政府也是责任政府，是权责统一的政府。权责统一是行政权力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法律赋予行政机关职权的同时，实际上是赋予行政机关义务和责任，行政机关在接受授权的同时，也接受了义务和责任。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不可分离，从一个角度看是行政职权，从另一个角度看就是行政职责。法律赋予行政机关何种职权，通过“权力清单”予以明确，与此同时，与权力清单配套的“责任清单”将行政机关的职责予以强化。这种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和行动依法履行，不得放弃、不得推诿、不得转嫁他人、不得不履行。否则，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治政府权责统一的核心是通过强化责任追究，监督制约行政权力，保障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政府权责统一、法定职责必须为逐渐成为越来越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共识。但是也应看到，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政府简政放权的推进，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与法定职责必须为相违背的情况，“为官不为”就是典型的表现。“为官不为”行为的本质就是不履行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是有法不依的又一种表现。这不仅影响政府职能的履行，也是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管理相对人利益的不负责任，对政府公信力乃至对全社会信法尊法守法都将产生负面影响。

要让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到实处，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权责一致的法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和严格的问责机制。对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一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二是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这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通过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作出这项规定的目的就是要使检察机关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

五是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领域，一些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者违法行使职权，可能造成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对此类行为，由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这些主体难以提起公益诉讼，导致违法行政行为不能得到有效司法监督。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将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四中全会关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相关制度设计，对于推进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在的关键是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实施，让“为官不为者”为他们的行为付出法律代价，从根本上扭转“为官不为”的行政乱象，进而促使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保证依法行政。

观察员

欢迎关注
《学习时报》
微信公众号